NOV27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815572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执业护士，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述三叉框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强调审理主任未分析其是否满足 Dhanasar 框架第二和第三项要求，声称她未获得“公平的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且她“应当能够足够清楚地理解否决理由，以便在上诉中回应这些要点”。她引用了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申请人还引用了 8 C.F.R. § 103.3(a)(1)(i)，该条规定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

在此，审理主任论述了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求下的资格，指出由于记录未能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她未能证明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且对其在第二和第三项要求下资格的进一步分析将无实质意义。作为解释，由于所认定的否决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可以且已被保留。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申请人被认定不符合 Dhanasar 第一项要求这一事实，排除了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无论其在其余各项要求下的资历如何。

申请人的第二个上诉要点大体涉及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她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证据，以及2024年显示其入选荣誉学会的文件。我们注意到，由于荣誉学会材料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其与证明申请人的资格无关，因为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 (Assoc. Comm'r 1998)（指出申请不能在一组新事实下自我申请人变得具备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而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所谓资历并引用先前已纳入记录的证据。然而，申请人并未针对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拟从事事业未达到 national importance 水平时所得出的具体结论作出回应，也未指出该认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全面审查、讨论并分析了申请人拟在美国经营家庭医疗保健业务的证据。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提供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审理框架，审理主任考量了所提交证据如何有助于确立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同时具有 substantial merit 和 national importance。1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 substantial merit，但审理主任正确地认定申请人的事业未达到足以 warrant 工作邀请要求豁免的 national importance 水平。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说明为何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有误。

1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用于评估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三项证据要求的详细阐述。

结合上述分析，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3